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盗窃险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2202209063158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期限内因抢劫、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本保险单所列明的营业处所（以下简称“盗窃”），并经公安部门明确是盗抢行为所致的财产丢失、损毁或污损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三）放置在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营业处所的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本保险单项下免赔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